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：陳台輝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簿影本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（一）案由：本會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重要工作（101 年 12 月 3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本案重要發言內容：

張副主任委員子敬：

1. 前次討論事項（二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區清潔隊員廖清連濟助申請是否受理案，辦理情形需再敘述本會同意濟助之理由，僅列決議同意辦理濟助，過於簡略。
2. 前次報告事項（一）有關修正要點內組織名稱，請再確認法制上已完成組織改造之機關是否應即修正名稱，抑或俟全部機關完成組織改造後再一併修正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- （二）案由：基金運用現況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本案重要發言內容：

黃委員勤文：

美國 QE（量化寬鬆）明年將退場，存款利率將會調升，建議本基金定期存款採浮動利率較有利。本基金存在中央銀

行國庫局之比重相當多，而定期存款利率卻是 5 家銀行中最低，僅有 0.8%，其原因為何？

駱委員慧菁：

過去以來定存模式是以拆成數筆存款放在不同銀行方式處理，在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存款確實是最多，本基金屬信託基金而不是非營業基金，將存款提出放在其他利率高之銀行有考量的空間，會後再行研究。會計室約每半年作基金財務規劃，利率會以最有利方式考量。

陳委員月香：

會議資料列有 101 年度決算表及 102 年度預算表，一般情況下基金預算會在年度開始前經委員會同意後編列，後續送民意機關審議，決算亦會透過委員會，102 年度預算似未透過委員會進行。

張副主任委員子敬：

本署有多種基金，大筆存款是否能以公開徵求報價方式，從銀行取得最有利之利率，就不必拆成數筆存款放在不同銀行又有不同利率，會計室額外研究看看此種基金財務規劃方式之可行性。

結論：洽悉，預算編列前請先提委員會報告，明（103）年預算提出追認，以後年度依程序辦理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追認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本案重要發言內容：

劉委員慶仁：

本次有多件個案屬無照駕駛或重大過失，執行機關管理單位未善盡對清潔隊員教育及宣導，應追究責任。

黃委員勤文：

現行駕照已不需再換發，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建議有效期間之文字需修正。第 15 次會議曾報告事故發生類型分析，幫助瞭解發生原因之類別，針對重點宣導方有成效，建議能再次報告並把要點公告周知於清潔隊。

張委員旭彰：

地方發生職業災害案件，其認定結果通常需較久時間，可能會超過三個月期限，建議類似職災案件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。

張副主任委員子敬：

過去已函知地方環保單位對重大過失情形需追究管理幹部之責任，請再次通函重申並列舉常犯之過失例如無照駕駛、闖紅燈、逆向行車等，加強注意及改善。已發生多起超逾三個月申請期限而經提會討論同意受理之案件，思考於要點明訂類似案件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適用條件。

李委員玉惠：

本次個案違反重大過失情形，甚至有達二種違失者，建議應再減發，例如減發百分之四十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，通函重申要點規定及重大過失情形需追究管理幹部之責任，研究要點明訂不受限三個月之適用條件及減發額度分級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清潔隊員林國土君下班途中發生

車禍死亡，未能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濟助，待證明文件完成後將提出申請，本案是否受理，提請討論。

林委員振裕：

本案因證明文件申辦程序繁瑣而有所耽誤，惟朴子市公所已在三個月內備案，事實內容有所依據，建議予以核准受理。

決議：本案因證明文件申辦程序繁瑣，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已先備案，同意待證明文件備齊提出申請後受理，依程序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。